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26號

原告 李漢霖

被告 鉅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淑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

01 南救字第5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院以111年度
02 南勞簡字第8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確定，並諭知：訴訟
03 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前述事實，
04 業經本院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件核以原告起訴
05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550元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90元，參以前述判決關
07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裁判費即應由被告負擔525元
08 （計算式： $3,090\text{元} \times 17\% \div 52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
09 負擔2,565元（計算式： $3,090\text{元} - 525\text{元} = 2,565\text{元}$ ）。而前
10 述訴訟費用，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，故應由原告、被告
11 分別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
12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